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副一
8/10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1

采购人：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鼎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1

采购人：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鼎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2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43000.00元，最高限价：943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地点：新乡市卫健委分配明细中指定的地点和数量，供方免费按时送达；
 - （2）采购内容：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2) 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8:30时至2024年10月12日18: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6 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次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

联系人：刘朝一

联系方式：15637380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平等路与卫民路交叉口向北 120 号

联系人：王崧

联系方式：132621862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崧

联系方式：13262186266

河南鼎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叶酸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 联系人：刘朝一 联系方式：1563738060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平等路与卫民路交叉口向北120号 联系人：王淞 联系方式：1326218626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943000.00元，最高限价：943000.00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0.	合同履行期限或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或交货（完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六十日历天
18.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2.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次采购属于制造业。</p> <p>B、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p>

		<p>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C、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H、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p>
--	--	---

		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注：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24.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6、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无书面承诺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取了同一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编制相应的目录中列出所在正文里的页码，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谈判供应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写清楚本条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必须有法人的亲笔签字才为有效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3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谈判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
- (4)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5)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和正文页码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里做出严肃保密纪律的书面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

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成交供应商将在谈判公告发布有关媒体公示。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谈判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后果自负。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0.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

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

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持 份，供方持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数量：叶酸片 80000 盒，免费增补叶酸知情同意书 41000 份（孕前 3 板孕后 3 板每人份 2 盒，需知情同意书 41000 份），免费叶酸发放登记本 200 本（每页登记 10 人份一本 50 页一本登记 500 人份），免费增补叶酸保险服务（以保单为准）；

2、项目内容：叶酸片：规格 0.4mg×31 片/板×3 板/盒，铝塑板装，包装盒上印制“政府免费发放”字样；免费叶酸发放登记本：规格：A4 纸×50 页；免费增补叶酸知情同意书：规格：铜版纸 210mm×285mm；免费增补叶酸保险服务（以保单为准）；

3、有效期：两年以上（含两年）；

4、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新乡市卫健委分配明细中指定的地点和数量，供方免费按时送达；

5、供货时提供质检报告。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谈判文件“第五章 一、采购项目需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无约定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相关证书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交货（完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1	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性文件参考封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及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相关证书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9: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格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附件1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离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离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附件12: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 量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谈判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附件13: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